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999號

上訴人 張如兒

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4年度再字第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再字第6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3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5月2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吳 美 蒼

01

法官 張 競 文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雅 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